

【書面質詢】

捍衛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核心原則 拒絕推行任何形式社會信用體系

2019年7月5日，廣東省政府發布《廣東省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提及要加快在大灣區內建設社會信用體系，並稱「將推動與港澳開展信用資訊共用、信用評價標準對接、信用產品互認、信用服務機構資質互認等合作，探索依法對區域內企業聯動實施信用激勵和失信懲戒措施」。

消息一出，旋即引起港澳一片嘩然。香港特區政府為消除社會不安，兩度公開澄清不會在港實行社會信用體系，且強調關於大灣區發展的任何措施均須符合一國兩制，更提醒即使內地有關法律文件中某些措施的落實需要香港配合，亦須得港府同意才可進行。而澳門特區政府同樣對此回應，但不只表示本澳不會實行內地的社會信用體系，更提議本澳根據一國兩制，應自搞一套與內地不同的社會信用評價標準與方式，弦外之意甚為明顯，並由此引來更多猜疑。

事實上，社會信用體系自2014年才首次由國家級法律文件正式規範，並逐步於全國多個城市實行。類似幅度及運作模式的體系，幾乎從未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出現，有關體系存在的理據、正當性、合法性、社會持份者所享有的保障、對社會的長遠影響等，均未經嚴謹論證及國際認可。

從內地近年實踐案例所見，曾有刑事案件嫌疑人的子女，因為社會信用評分被牽連而無法在大學系統選課，甚至被大學拒絕錄取，儼然要在廿一世紀的今日重現封建年代的「連坐惡制」；此外，還有許多人因而被限制購買公共交通工具門票、被剝奪較佳的就學或就業機會、資產被凍結等等。而除非受影響人士主動費力查究，否則將永遠無法得知自己受差別對待的真實因由。

無論何種模式的社會信用體系，其根本理念——透過全面收集個人的現實及網絡行為的資料，對行為確立加減分數的指標（不論是否被法律禁止），並基於個人不同得分而對其在公共及私人領域的多個方面提供差別對待——均完全與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核心原則不符，乃因《基本法》已明文規定在特區成立後的50年內繼續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且會保持原有的生活方式。而本澳的整套行政、立法、司法及社會制度，與內地的社會主義政策幾乎全不相容，所以不存



在憲制性法律依據，允許本澳實施任何形式的社會信用體系。

再者，透過這種違反平等原則、人格尊嚴、侵犯私隱，以及含糊武斷的獎懲制度，去「震懾」市民「安份守紀」，係將人視作達成某種特定目的而對之施予規範的「工具」，而非將人視為具有內在價值而應給予最低限度尊重，這種管治態度從來不是，亦不應成為本澳遵循的理念價值和生活方式。

如果某人熱心捐血、從事義工，或在網絡上總是發表吹捧政府的言論，是為了可以「被加分」，以獲得更高社會地位、享受較佳待遇，而非基於發自內心的奉獻精神或對政權的認同，長此下去，不難想像這類體系只會營造出一片建基於恐懼的表面和諧，並塑造出一個又一個虛偽的、一旦信用體系崩潰就再無動機循規守法或熱心公益的「良民」。

為此，本人現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 一、內地現行的一套，以至任何形式的社會信用體系，其理念均從根本上與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規定、精神和核心原則不相容，請問政府能否承諾在 2049 年以前，絕對不會在本澳實施內地現行的，或特區自搞的一套社會信用體系？
- 二、如果日後另一地方政府以至中央政府，基於任何類型或規模的區域融合，而要求配合實施社會信用體系，或提供任何類型的信用資訊共享，請問特區政府會否堅持行使特區本有的高度自治、捍衛《基本法》的核心價值及全澳市民的利益，明示特區將不會提供有關方面合作的立場？
- 三、請問特區政府會採取哪些具體措施，加強《基本法》對各項基本人權及自由的保障，積極依法自主管理和規劃內部事務而不受中央政府干預，維護澳門人原有的社會制度、生活方式和面貌，避免類似社會信用體系的專制式全面監控管治價值觀在本澳政府體系及民間散播？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19年7月15日